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22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簡林毅
　　張彥濬
被　　告　威登租賃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冠濰
被　　告　李自強
　　李和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參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李和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威登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登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及109 年12月4 日邀同被告李自強、李和家、李冠濰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被告威登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為限額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被告威登公司向原告借款2,400,000元、600,000 元二筆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8 年10月16日起至113 年10月16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計算，並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

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逾6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被告威登公司於110年2月16日起未依約繳付利息，尚欠2筆借款本金2,233,650元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，依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李冠濰、李自強、李和家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233,650元，及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威登公司、李冠濰、李自強答辯謂：對於原告提出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證信函、通知函均無意見，希望分期償還等語。被告李和家則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連帶保證之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

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證信函、通知函等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威登公司、李冠濰、李自強所不爭執，被告李和家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威登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被告簽交原告之約定書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依原告提出之借據及授信明細查詢單所列，被告威登公司還本付息方式為每月16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原告收息訖日為110 年2 月16日，可知被告威登公司於110 年3 月16日未依約攤付本息，應自110 年3 月17日逾期之日起依約定計算給付違約金。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威登公司返還借款並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。被告李冠濰、李自強、李和家為被告威登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李冠濰、李自強、李和家連帶給付，於上開原告請求被告威登公司給付有理由部分，亦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仲旻